2026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器及网络、存储、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江苏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0064

本合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事宜，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2026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器及网络、存储、安全设备运维服务

1.2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或材料中的相关内容。

二、服务期限

2.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解除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费用及支付

3.1服务费用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3.2双方一致同意以下的付款方式：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50%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797,500.00元）。

中期款支付：2026年12月25日前，经甲方核查服务正常履约、无重大违约问题后，支付20%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319,000.00元）。

尾款支付：服务期满，乙方出具运维报告，甲方根据运维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运维服务费尾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478,500.00元）。

双方特别约定：服务期满后，若乙方未中标后续年度运维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承接方做好交接工作。若因甲方信息系统停止使用而不再续约，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资料归档等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直至乙方完成交接义务。交接期间，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交接义务所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及开支，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就交接事宜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3.3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4除非双方另有明确说明，甲方软件及系统运行所需的硬件、服务器、云服务空间、域名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要求

4.1项目小组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成立项目小组，项目经理负责管理整个项目的实施，项目小组人员数量配备符合甲方采购要求，人员名单报甲方审核后方可进场服务。

乙方项目经理为乙方指定的联系人，甲方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送达乙方项目经理后，视为送达乙方。

项目经理：闫群

电话：13913924556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三牌楼大街151号9层

4.2规章制度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运维管理的各项规定。甲方有权自行修订该办法，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该办法修订、名称变更等为由拒绝遵守。

4.3资料交接

乙方项目小组进场后，甲方将项目建设、项目运维、用户手册、管理制度和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交接给乙方。

4.4计划制定

乙方项目小组进场服务7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年度计划及当月月计划，待甲方审批后实施。年度计划必须包括采购需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澄清、承诺等相关内容。

4.5保持人员稳定

乙方应当保持项目小组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安排的项目经理、技术骨干应相对固定，如需变动，需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安排好工作交接。交接后三个月内，甲方组织对乙方运维团队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如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或作出相应的惩戒措施。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办公场所、网络环境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5.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和监督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

5.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4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运行维护服务。

5.5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6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5.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5.8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项目新的运行维护方和/或技术支持方进行必要的交接和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关于双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6.1甲方与乙方派驻的人员不建立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劳动法律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6.2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6.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4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6.5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七、保密条款

7.1对于甲方所有信息资料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的文档和形成的资料等，乙方必须采取严格保密措施，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数据信息、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业务资料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2乙方可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乙方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知识产权

（一）知识产权瑕疵担保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对于由此发生对甲方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也一并由乙方承担。

（二）知识产权归属

8.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8.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乙方人员应甲方要求，专门为辅助履行本合同需要编写、完善、更新的文档、培训教材、考核题库、计算机程序代码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3 因提供服务的需要，乙方自行提供给甲方非专门针对1.1条所列的任何材料，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仅在接受服务的范围内有权使用；双方如另有约定的，以另外约定为准。

九、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一经送达乙方即生效：

9.1未全面履行合同服务内容经甲方评估后书面通知2次仍未按期整改的；

9.2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响应时效、排除故障时效、备份要求等提供服务达到2次，经过甲方书面通知仍未整改的；

9.3乙方项目小组人员违反本合同4.2条约定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9.4乙方违反本合同4.5条约定，造成项目运维团队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9.5乙方在服务期间丧失相应资质的；

9.6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

（二）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解除的通知后，应当继续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至甲方书面通知撤场之日止。甲方通知合同解除之日至乙方撤场期间，甲乙双方依然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服务费用结算至乙方撤场之日。

十、违约责任

10.1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比例退回未完成服务期间的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0.2 如果乙方存在第九条约定的情形，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价款中扣除此违约金。

10.3甲方逾期付款，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款为基数，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一年期LPR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依照本合同约定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调整。

十一、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1.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及送达条款

12.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所在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12.2本合同所载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均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即视为送达成功。（本约定通讯条款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和通知解除、诉讼和执行程序中的送达）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执行。

13.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运维服务清单》《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王林
联系号码：	联系号码：13814011096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三牌楼大街151号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251581493310001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签订日期：2026.4.11	签订日期：2026.4.11

附件 1：运维服务清单

运维服务汇总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网络系统维护服务	项	1	¥206,000.00	¥206,000.00
2	安全系统维护服务	项	1	¥847,000.00	¥847,000.00
3	服务器、存储维护服务	项	1	¥300,000.00	¥300,000.00
4	驻场服务	项	1	¥242,000.00	¥242,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595,000.00				

运维服务设备清单

网络系统			
1	网络设备	H3C MSR 2600	1
2	网络设备	H3C SR6608	1
3	网络设备	LS-5800-56C-H3	1
4	网络设备	H3C S5120-24P	7
5	网络设备	H3C S5120-48P	21
6	网络设备	H3C LS-5120-48P-EI-H3	11
7	网络设备	H3C S5500-52C	2
8	网络设备	H3C S5500-58C	1
9	网络设备	H3C MSR56-60	1
10	网络设备	Huawei CE6810-32T16S4Q-LI	6
11	网络设备	H3C MSR3600	2
12	网络设备	H3C S5560-34C-EI	2
13	网络设备	H3C S12508X-AF	1
14	网络设备	H3C LS-5130S-28P-EI	2
15	网络设备	H3C S5560-38C-HI-XG	1
16	网络设备	H3C S5560-38C-HI-XG	2
17	网络设备	Huawei CE6810-32T16S4Q-LI	8
18	网络设备	Huawei S5720-56PC-EI-AC	10
19	网络设备	H3C SR6608	1
20	网络设备	Huawei S7706	1
21	网络设备	Huawei S5720-52P-PWR-LI-AC	8
22	网络设备	Huawei S5720-28TP-PWR-LI-AC	9
23	网络设备	Huawei AP2051DN-E	310
24	网络设备	Huawei AP6052DN	18
25	网络设备	浪潮FS6700	4
26	网络设备	浪潮FS5900	1
27	网络设备	H3C LS-5130S-52P-EI	16
28	网络设备	H3C S7506E	1
29	网络设备	H3C LS-5130S-28P-EI	12
30	网络设备	H3C LS-5130S-52P-EI	1
31	网络设备	H3C LS-5130S-52P-EI	8
32	网络设备	云融 TAP交换机	1
网络安全系统			
1	安全设备	天融信NGFW4000-UF	1
2	安全设备	山石网科SG-6000	1
3	安全设备	山石网科SG-6000	1
4	安全设备	山石网科SG-6000 M7360	1
5	安全设备	网御星云防火墙	4
6	安全设备	深信服EMM-1000-B1360	1
7	安全设备	网康科技NS-ICG	1

8	安全设备	山石网科SG-6000	2
9	安全设备	网御星云防火墙	2
10	安全设备	网御星云防毒墙	2
11	安全设备	安恒日志审计系统	1
12	安全设备	安恒明御安全网关	1
13	安全设备	网康科技NS-ICG	1
14	安全设备	山石网科 SG-6000 E5760防火墙	2
15	安全设备	科莱流量审计	1
16	安全设备	齐治堡垒机RIS-WJ2	1
17	安全设备	山石网科WAF	1
18	安全设备	深信服 VPN 3050	1
19	安全设备	网御星云IPS	1
20	安全设备	天融信日志审计	1
21	安全设备	天融信TopTVD（僵木蠕）	1
22	安全设备	天融信TopTVD（IDS）	1
23	安全设备	Hillstone SG-6000(VPN)	14
服务器、存储			
1	服务器	IBM SYSTEM X 3650 M2	1
2	服务器	IBM SYSTEM X 3850 M2	1
3	服务器	IBM SYSTEM X 3650 M3	1
4	服务器	DELL R610	4
5	服务器	DELL R910	1
6	服务器	IBM SYSTEM X 3850 X5	3
7	服务器	supermicr	1
8	服务器	HP DL380 Gen9	1
9	服务器	联想 SYSTEM X 3850X6	2
10	服务器	联想SR588	1
11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5
12	服务器	曙光I620-G30	2
13	服务器	浪潮服务器NF5280M5	21
14	服务器	浪潮服务器NF5270M3	5
15	服务器	ADV-FMT	1
16	服务器	ADV-REC	5
17	服务器	ADV-FMT	5
18	服务器	ADV-REC	5
19	服务器	H3C R4900 G3	9
20	存储	浪潮存储AS5300G2(25)	1
21	存储	浪潮J12HG55M	2
22	存储	H3C CF22035	1
23	存储	浪潮AS5300G2	1
24	存储	浪潮存储扩展柜J025SG2	1
25	存储	浪潮存储扩展柜J25HG55M	1
26	存储	浪潮AS5500G5(25)	1

特立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3）

27	存储	浪潮AS5500G5(25)	1
28	存储	浪潮AS5300G5	2
29	存储	浪潮J12HG55M	3

附件 2：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服务方）：江苏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

甲乙双方签订《2026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器及网络、存储、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6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器及网络、存储、安全设备运维服务工作。

合作过程中，因工作需要乙方已接触掌握或可能接触掌握甲方的保密信息及政务数据（包括口头、书面等形式），该等保密信息及数据内容向第三方披露会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所以乙方对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及重要数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定义

1.1保密信息

甲方的专有信息和保密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拥有或持有的、不为外界所公知的、与甲方业务、软件、系统相关的信息，由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或之后披露给乙方的：

所有技术信息、政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服务器上的数据、甲方网站数据、用户行为数据及轨迹、技术图纸、技术方案、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无论这些信息是以书面、口头、图形、电磁还是其他任何形式披露。

1.2数据

系指由或者为了甲方而创建、获得、收集、集合或存档的一切对信息的记录，包括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

1.3关联公司

乙方的关联公司是指由乙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或与乙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乙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乙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乙方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这里的“公司”指任何一人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影响所提及公司管理的能力，无论是通过所有权、有投票权的股份、合同或其他被人民法院认定的方式。

二、保密义务

2.1乙方承诺严格为履行服务合同的范围和目的使用个人信息，并对个人信息承担不低于GB/T 35273-2020标准的保护义务。

2.2如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接收到个人信息，乙方应按照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范围、目的、方式使用个人信息，不得未经用户授权进行使用，不得超出授权范围、方式、目的之外使用，除非得到个人信息主体及甲方的明确授权同意，否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3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所取得保密信息的保密性。乙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中的保密信息只可以给予或传授给因推进项目所需必须了解该等保密信息的雇员，同时乙方应确保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对保密信息承担与本协议下同样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存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2.4乙方承诺保密信息的使用仅为提供信息主体已选购服务所必须而使用，除非得到个人信息主体及甲方的明确授权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2.5若乙方与第三方合并、被第三方兼并或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不得向该第三方披露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立即将甲方的保密资料归还，或根据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但如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可继续使用该保密信息。

2.6如果乙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保密信息，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并且应尽量使用所有合法的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2.7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直至该等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三、数据安全保障义务

3.1乙方应当为2026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器及网络、存储、安全设备运维服务项目支持组建独立技术团队，团队全部成员均需要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由乙方缴纳社会保险。

3.2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信息安全负责人，负责乙方所提供服务的业务软件本身的信息安全防护与数据安全保护工作。

3.3乙方应对全部技术团队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员工签署安全协议、进行安全培训、对员工遵守安全规范的情况进行审核及改善通过审核发现的问题。

3.4乙方应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以及甲方及/或信息主体的安全要求，确保服务过程不存在已知安全隐患或问题。

3.5乙方或关联公司在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或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数据控制权发生转移及接触信息的人员发生变化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确保数据保密和安全政策不变。

3.6乙方应遵守所适用的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通信自由及保障网络安全运行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服务合同项下系统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该系统应当具有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的组件，且该组件应当运行正常。

3.7乙方应严格遵从双方的约定、甲方的指示进行个人数据处理、转移及其他相关业务，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应当分开存储、处理。

3.8乙方不得使用非授权账号或他人账号登录设备进行操作或账号和密码与他人共享。

3.9甲方应当采取包括物理隔离、逻辑隔离在内的一切方法，保证政务信息平台的相对独立。如政务信息平台服务器部署在云服务平台，运维团队不得同时运维其他平台。

3.10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使用个人便携设备、存储介质接入甲方网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系统或收集、持有、处理、修改、泄漏、传播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和信息。

3.11乙方应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实施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自检，同时提供自检报告给甲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保障体系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3.12乙方须建立数据安全保护和应急响应机制，对所提供服务的业务软件本身的安全问题（含安全漏洞）及问题的解决方案（含安全补丁），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报；发现重大问题，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3.13当乙方对外发布产品及/或服务的安全问题（含安全漏洞）时，须提前72小时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将问题的解决方案（含安全补丁）通过正式版本发布渠道通知甲方。

3.14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建立详细的安全过程记录，以确保过程的可追溯性。若乙方的产品及/或服务含有日志，则日志应有访问控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3.15乙方在提供软件服务的过程中，应采取的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 对所提供服务的业务软件本身的密码加强保护；(ii) 未经甲方指示或同意，不使用各类电子方式拷贝或传输数据；(iii) 采取合理必要的其他措施，防止以非本协议允许的方式使用或披露数据。

3.16如果乙方在处理数据过程中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出现了其他违反协议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果发生了安全事件（包括并不限于发现任何形式或介质上的个人信息、信息或其他资料已经被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或被任何人以任何未经授权的方式或基于一个未经授权的目的而查阅、取得、修订、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并在发现事件后1小时内通知甲方；如果乙方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下需要披露数据，应在披露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17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数据使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记录和保存乙方使用数据的情况，并可通过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方式对乙方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合作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3.1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3.19乙方必须采取技术措施，保障甲方可以访问、利用、支配和处理数据；严禁私自修改政务服务平台密钥。

3.20未经过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包服务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确需要转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通过签署安全协议等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严禁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

3.21服务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3.22乙方运维的政务信息平台注册用户超过100万人或涉及人民群众出行、教育、求职、医疗、缴费等重要业务，乙方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所服务的业务软件本身的上一年度的安全报告。

3.23乙方应当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有隐匿、瞒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与外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3.24乙方明确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3.25 乙方采购服务和产品，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且应该符合采购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四、否认许可

4.1乙方运维活动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五、其他约定

5.1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5.2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5.3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六、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6.1乙方知悉并同意，政务数据及个人信息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和本协议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或拒绝、不配合监管的，均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按照法院的判决结果确定。

6.2乙方如有隐匿、瞒报外包网络安全管理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外包人员离场，并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赔偿金额按照法院的判决结果确定。

6.3乙方因违反《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承担行政、刑事法律责任的，不影响其承担本协议项下违约责任。

七、附则

7.1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本协议构成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之间争议解决及各类文书及司法文书的送达依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执行。

7.3 除保密期限外，本协议期限与服务合同一致。

7.4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 日

乙方（盖章）：江苏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1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TX-NJ2026-020-1

江苏依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器及网络、存储、安全设备运维服务招标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方为中标人。

请贵方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在 30 日内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合同。

贵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金额：人民币 1595000.00 元；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标准及要求：合格，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6 日